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拓展教育实施办法

(2019 年第 9 次院长办公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实施“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”的意见》精神，有效推进素质拓展教学的全面实施，加强对素质拓展的管理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素质拓展教育旨在根据学生的个性差异和兴趣爱好，以第二课堂为阵地，以各类项目为教学实施载体，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，自主创业就业能力、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在社会中的综合竞争力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素质拓展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校素质拓展教学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。学校成立素质拓展中心进行全面管理，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素质拓展教育中心的职责

统筹资源，成立素质拓展领导小组，负责素质拓展教育制度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平台基地建设，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教育进程，对全院学生参与的素质拓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总体认证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的职责

负责制定和推行本学院的学生素质拓展教育子体系，负责学院内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与活动的开展和认证。

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考核

第七条 素质拓展教育分为公共素质拓展和专业素质拓展两类。

第八条 公共素质拓展由素质拓展中心联合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及教务处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，按项目或课程的形式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规范化管理。专业素质拓展项目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专业素质拓展组织、管理、实施等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，制订专项实施细则，建立稳定的教学团队，明确专门负责人员。

第十条 专业素质拓展项目实行立项制。由各二级学院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组织申

报和验收。评价以学生作品、论文、调研报告等为主要形式，注重学习能力评价和过程性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举办、开展的创新性活动和各种课外活动需申报立项，申报立项时需在指定的时间内向素质拓展中心和校团委提交《活动项目申报书》，并附上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应的评估指标，并经过学院评审予以确定、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课程或项目完成后，由素质拓展中心组织考核和认证，发放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核心素质素养证书》。

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教育的学分认定及考核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、基地使用办法、人员管理办法等，由素质拓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素质拓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